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90號

原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陳國生

台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華

被告 森林芝寶生物科技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玉書

被告 市阜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9月7日裁定，請原告於7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同年9月

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